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諺
　　陳怡靜
　　陳怡霖
0000000000000000
　　許順敏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莊圓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王甜綉業已死亡，請原告提出被告王甜綉之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部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並請以書狀聲明由全部繼承人「承受訴訟」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二、如另有其他查明應承受訴訟及更正、追加聲明之情形(如辦理繼承登記)，請一併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及更正聲明，並提出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洪鈺筑